# 设备设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定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14

*设备设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定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某某公司（简称公司）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采购、使用、操作、检查和维护管理，使其达到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的要求，保持完整性，保障员工安全健康，保护环境，依据国家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法律法规，...*

设备设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某某公司（简称公司）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采购、使用、操作、检查和维护管理，使其达到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的要求，保持完整性，保障员工安全健康，保护环境，依据国家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等标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Q/SY

1002.1-2024《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等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和各单位。承包商和供应商在某某公司生产区域内从事与承包或者服务有关的生产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设备设施，是指用于生产工作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等生产装备，以及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基础设施等。

本规定所称完整性，是指设备设施的功能和用途、性能符合健康安全与环境要求的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主要功能和用途；

（二）用于监测、监视的仪器仪表装置；

（三）故障报警、中断、连锁控制；

（四）对使用及接触人员的防护；

（五）应急情况下的控制；

（六）操作系统；

（七）记录运行和故障的装置；

（八）其它涉及健康安全与环境的功能和用途、性能。

第四条

设备设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坚持“本质安全，源头控制，设计、建造与运行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

第五条

公司和各单位两级部门以及基层站队、员工按以下规定负责设备设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设备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生产装备的设计、制造、采购、安装、验收、使用、操作、检查、检测检验和维护、变更等过程中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规划计划部门负责编制设备设施的配置规划计划，平衡投资，组织对引进设备立项前投资论证。

工程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使用、检查、检测检验和维护等过程中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设备设施的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设备设施报废技术鉴定，对设备设施调剂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物资供应部门负责组织设备采购及到货验收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培训部门负责组织员工进行设备设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知识培训。

质量节能管理部门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检测检验管理。

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健康安全与环境专用设备设施的市场准入、运行监测。

质量安全环保监督机构负责设备设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监督。

其他部门负责业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采购、安装、验收、使用、操作、检查、检测检验和维护等过程中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基层站队按管理权限负责本站队设备设施的配置、使用操作、维护、检查、检验等设备设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员工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运行操作、检查、维护。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保持完整性。任何部门、单位、个人不准使用存在危及人身安全、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危险的设备设施，不准违反操作规程操作设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变更设备设施的功能和用途。

第二章

设计、建造、安装

第七条

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满足功能和用途要求；

（二）达到职业健康安全、防火防爆、抗自然灾害、环境保护要求；

（三）符合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四）适于工作环境和操作技术条件要求。

第八条

各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设计、建造、安装设备设施，应当按有关规定报本单位有关领导审批。设计、建造、安装大型设备设施和健康安全与环境专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应当报公司主管部门批准。设计建筑设施应当提交建筑防火审查部门进行审核。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健康安全与环境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条

设备设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设计应当按公司《设计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定》进行，依据国家、行业、企业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筑设施应当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标准，油气站库应当符合GB

50074《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183《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办公场所应当符合JGJ

67《办公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

勘探开发生产场所应当符合SY

5225《石油与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标准。

建筑设施、易燃易爆装备安装的防雷接地设施应当符合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标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安装的报警仪器应当符合SY

6503《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使用规范》、GJB

1751《毒剂报警器通用规范》等标准。

生产装备、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应当符合GB

50350《油气集输设计规范》、SY/T

0021

《油气田和管道工程建筑设计规范》、GB/T

8196《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18831《机械安全

带防护装置的联锁装置

设计和选择原则》等标准。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应当分别符合GB

50273《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150《钢制压力容器》、GB

50251《输油（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等标准。

起重机械设备设施应当符合GB/T

3811《起重机设计规范》、GB/T

13752《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GB

50278《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标准。

电器设备设施、供电线路等应当符合GB

5005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以及其它有关供变电、电器设备设施设计、安装、验收等标准。

厂房（车间）通风、采光、照明、保温装置应当符合GB

50019《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T

50033《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8175《设备及管道保温设计导则》等标准。

第十一条

建筑设施的设计或者建造应当根据公司《危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管理规定》进行健康安全与环境评价，需要预评价的应当进行预评价，对于存在健康安全与环境影响的应当在设计时和建造前采取风险消减和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设备设施建造、安装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监督、质量控制。

第十三条

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过程中存在与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企业标准不符合时，应当组织进行评审，查找产生不符合的原因，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记录。发生变更应当按公司《变更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和控制因变更带来的风险。

第十四条

设备设施建造、安装过程中涉及到动火、动土、高压、高温等特殊作业和非常规作业时，应当按公司《作业许可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落实健康安全与环境措施。

第十五条

设备设施建造、安装完工后由负责建设的部门或者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与建造、安装施工单位交接，并对验收后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需要进行验收评价的应当按公司《危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管理规定》进行评价。未经验收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验收评价、或者验收不合格、或者经评价存在重大危害及影响的不准投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